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gov.tw  
承辦人：葉郁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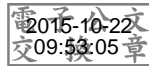
受文者：本局高雄分局(請轉知相關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4149421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

主旨：「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4點、第5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以防檢四字第104149421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請轉知相關業者)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植物檢疫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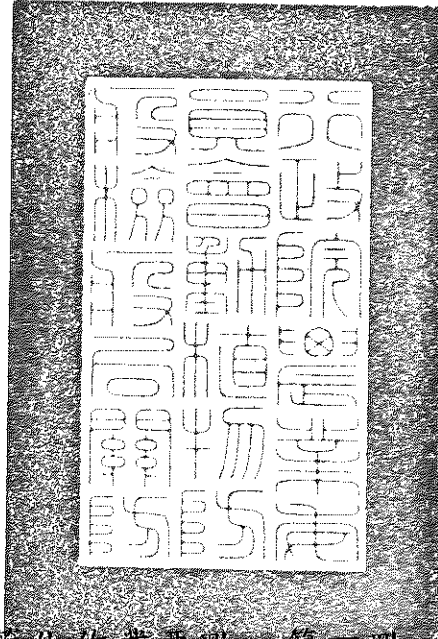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41494210A號



修正「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局長 張淑賢

## 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

###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應依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檢疫。

五、輸出入低檢疫風險植物產品，其檢疫方式以書面審核為原則；每三十批應抽檢一批執行臨場檢疫，未抽中案件必要時受理單位得執行臨場檢疫。

輸出非屬輸入應施植物檢疫品目，且未含或僅含部分植物成分之加工調製產品，首次申請時，檢附證明資料，並經臨場檢疫合格者，再次申請時得不受前項每三十批應抽檢一批執行臨場檢疫之限制。